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03號

原告 乙○○  
被告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末按撤銷調解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紀錄之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係將調解紀錄之調解成立內容，予以撤銷之形成權，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補繳聲請費。次查，依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勞移調字第5號請求退休金差額等事件於民國110年1月21日所為之調解，此外原告主張獲訴判決所能獲得之客觀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591元等語，有本院112年12月12日電話記錄附卷可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應核定為245,59

01 1元，準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  
02 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  
0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05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6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  
07 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  
08 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1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6 書 記 官 江 沛 涵